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林文馨

電 話：04-37061363

電子郵件：e-3332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5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 (0075232A00_ATTCH1.pdf、007523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因應近期國人旅遊回國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案件增加，避免國人不諳相關規定而受罰，請向教職員工生（含境外生、留遊學生）及家長等，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，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6月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55998號函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)112年6月2日防檢二字第1121482181F號函(如附件一、二)辦理。
- 二、隨後疫時代國際旅遊與跨境移動人潮回歸，且端午連假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將再增加。
- 三、依據農委會防檢局統計，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越南、日本、香港和韓國返國者較



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臘腸、鳳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等；另隨端午節將近，旅客違規攜帶肉粽入境亦增。

四、請向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相關罰則及參考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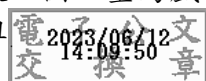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(二)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，可至農委會防檢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；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下載使用。

五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並督導所轄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